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
(作買賣用途及策略性投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宣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興盛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連串交易形式出售其分別以買賣用途及策略性投資方式持有之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匯豐」)的證券(證券編號: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當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宣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興盛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期間已透過連串交易形式出售其以往分別以買賣用途及策略性投資方式持有之匯豐證券(證券編號:5)，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當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細資料如下：

出售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匯豐」)的普通股(證券編號:5)

買賣用途

<u>交易日期</u>	<u>股份總數</u>	<u>每股平均價</u> <u>港元</u>	<u>淨額</u> <u>港元</u>
3/4/2020	200,000	37.88	7,575,215
6/4/2020	172,349	38.26	6,594,756
	<u>372,349</u>		<u>14,169,971</u>

策略性投資 (長期持有)

<u>交易日期</u>	<u>股份總數</u>	<u>每股平均價</u> <u>港元</u>	<u>淨額</u> <u>港元</u>
6/4/2020	<u>381,758</u>	38.68	<u>14,766,975</u>
合共	<u>754,107</u>		<u>28,936,946</u>

售價是根據聯交所的公開市場確定的。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匯豐之詳細資料

匯豐的主要業務是銀行和金融服務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372,349股之匯豐股份以作買賣用途，及以策略性方式持有381,758股之匯豐股份，合共754,107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匯豐所帶來之總股息收入及溢利（不包括公平價值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證券 (買賣 用途) 港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股權 證券投資 (策略性 投資)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息收入	<u>1,382,096</u>	<u>1,417,089</u>	<u>2,799,185</u>
溢利(不包括公平 價值溢利或虧損)			
除稅前	<u>1,382,096</u>	<u>1,417,089</u>	<u>2,799,185</u>
除稅後	<u>1,382,096</u>	<u>1,417,089</u>	<u>2,799,18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證券 (買賣 用途) 港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股權 證券投資 (策略性 投資)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息收入	<u>1,302,773</u>	<u>1,335,687</u>	<u>2,638,460</u>
溢利(不包括公平 價值溢利或虧損)			
除稅前	<u>1,302,773</u>	<u>1,335,687</u>	<u>2,638,460</u>
除稅後	<u>1,302,773</u>	<u>1,335,687</u>	<u>2,638,460</u>

該等交易對財務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72,349股匯豐普通股之投資成本和未經審計的公平價值分別為30,202,853港元和16,439,208港元。董事預計該等交易將錄得約2,300,000港元的虧損(虧損乃由出售淨額減去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計算)，該虧損將在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之財政年度的損益表內入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策略投資的381,758股匯豐普通股的投資成本(扣除先前的減值後)及未經審計的公平值分別為19,632,059港元和16,854,615港元。董事估計，該等交易將錄得約4,900,000港元的虧損(虧損乃由出售淨額減去投資成本(扣除先前的減值))，並在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財政年度由公允價值儲備轉至保留利潤中。

交易後，本集團的股息收入將較二零一八/一九年度所收取的股息收入減少約2,800,000港元。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基於匯豐宣佈今年內停止派息，及董事進一步檢討本公司在金融部份的策略後，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最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股票投資、物業發展及證券買賣。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內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代價的總和而言，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匯豐」	指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者」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獨立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和獨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及興盛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連串交易形式出售其分別以買賣用途及策略性投資方式持有之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匯豐」）的證券，合共754,107股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陳雪菲女士及邢沛能先生。